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人口发〔2022〕20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陕西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2021〕2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神，进一步优化生育服务，强化便

民惠民服务，提高生育登记效率，我委制定了《陕西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我委人口家庭处反映。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陕西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口监测体系，优化生育服务机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生育登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后至孩子出生六个月之内办理生育登记。

其它情形生育子女的，也可予以生育登记。

第四条 生育登记可在登记人或夫妻一方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

第五条 登记机构完成生育登记服务后应当为登记人出具生育登记凭证。生育登记凭证是办理机构为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的凭证，不作为相关生育行为是否符合《条例》的依据。生育登记凭证应当编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第六条 开展生育登记工作应坚持依法、便民的原则，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相结合，以网上办理为主。登记人可登录“健康陕西发布”微信公众号生育登记模块申请网上办理生育登记。

第七条 拟生育子女的夫妻，应持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或网上平台填写提交《陕西省生育登记表》。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或网上平台填写提交《陕西省生育登记表》。

抱养、收养人员凭收养证明办理生育登记。

登记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第八条 登记人的婚育状况由本人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登记机构可通过全员人口库、生育信息登记系统进行查证，不得强制要求登记人提供相关证明。

办理机构无法核实登记人基本信息和婚育情况的，应根据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生育登记。

第九条 现场办理生育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即时办理，并出具《陕西省生育登记凭证》；网上申请登记的，办理机构应在登记人提交生育登记办理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生成盖有电子签章的《陕西省生育登记凭证》，供相关部门调用或登记人下载使用。

登记机构超过办理时限未办理生育登记的，登记人可向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经核实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当事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办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生育登记信息上传生育登记系统。

第十条 建立健全生育信息共享机制。全省生育登记信息、出生人口信息与陕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共享。

办理机构应根据共享信息，主动采集尚未办理生育登记人员的信息，并在与当事人核实后，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办理机构应将办理生育登记的依据、时限、登记表样、服务承诺等信息在网站、办事场所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生育登记实行首问负责制。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全程服务、一办到底。

第十三条 登记人因工作、身体等原因本人无法到办理机构的，可委托第三人代办，办理机构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实施全流程网办，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地区网上通办。

第十五条 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的，办理机构核实后可依法更正。

第十六条 办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生育登记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群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机构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生育登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七、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